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建簡字第13號

原告 嘉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家伶

被告 盧慶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035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於109年2月18日約定土城拆模及灣里地樑等相關承攬工程，工程總價計新臺幣（下同）133,035元。原告業於109年3月11日如期完成土城拆模及灣里地樑等相關工程，且被告亦於109年6月9日原告之工程請款單內簽名許諾願如實給付，惟嗣後被告不但藉故拖延，至今甚至難以聯繫，原告遂向本院起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03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方面：被告係承包○○建設公司之上述工程，因○○建設以原告有聘用非法外勞等情而扣減工程款，又上開工程中，原告有東西還沒有做完，一直到109年8月多才完工，惟原告公司人員吳○○於109年6月9日就請求被告先於工程請款單上簽名，事後再予補做，被告簽名後卻未見原告有來補

01 做，故被告主張應扣減給付款項。又被告主張其與原告間有
02 於善化之工程款27,525元債權，以及與原告公司人員吳○○
03 之60萬元債權，請求抵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7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為民法第490
08 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9 實，業據其提出土城拆模施工過程及完成之照片、灣里地樑
10 施工過程及完成之照片，及嘉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請款單照
11 片為證（南司建簡調卷第13至19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而
12 被告對於原告有承攬其上述工程，以及其於工程請款單上確
13 認簽名之情，並不否認，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14 告主張為真實。

15 (二)次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
16 除依前 2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
17 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
18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明定。查被告以原告於109年6月9
20 日工程未完成前即向其請款，當時稱事後會補作而卻未為
21 之；以及上開工程因聘用非法外勞施做而遭○○建設公司扣
22 款云云，主張原告工作未完成以及給付有瑕疵，不應給付那
23 麼多錢云云。惟被告上開答辯未見其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
24 說，且原告對於被告上開主張亦堅詞否認，是被告主張原告
25 工作未完成以及給付有瑕疵，核屬無據。

26 (三)復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27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亦為民法第344
28 條第1項前段明文。準此，債務之抵銷，以雙方當事人互負
29 債務為必須具備之要件，若一方並未對他方負有債務，則根
30 本上即無抵銷之可言。查被告以其與原告有善化之工程款2
31 7,525元之債權，以及原告公司人員吳○○積欠其60萬元債

01 務，此部分事實亦未見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原告亦否認上
02 情，基此，被告無從依據上揭法律規定，向原告請求抵銷抗
03 辯之餘地，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洵非可採。

0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8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又應付利息之債
09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10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
11 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無確定期限，且兩造未約定
12 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
13 0月28日（南司建簡調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3,
16 035元，及自109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
19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分別斟酌論述，附此敘明。

2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1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23 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7 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2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侯明正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陳世明